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黃富財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3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bm16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42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精進計畫-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
(41855817_115304246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增能研習」主題課程三－班級經營與輔導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為提供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必要的教學支持與輔導，協助其充實教學現場所需知能，以提升教學效能。強化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在班級經營與領域教學的基本能力，協助其順利適應職涯並勝任教學工作。落實薪傳教師制度，建構完善的教師輔導支持體系，引導教師投入教育志業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明德國中 1150304
PGAA1156001589

(一)本市國中初任1年內代理代課教師（首次獲聘2年內之3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）務必參加。

(二)其餘代理代課教師可依教學專業需求自由參加。

四、課程規劃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課程主題共分三類，合計辦理6場次，前4場次已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完畢。本學期辦理主題課程三：班級經營與輔導（擇一參加）。

1、第1場：115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6時。（原計畫預定於3月4日辦理，因故修正至4月8日）

2、第2場：115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6時。

(二)課程內容：專任教師的班級經營術、面對特教生的班級經營心法、師生衝突／生生衝突案例研討、重要命題原則及技巧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金華國中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32號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(一)請於115年4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至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），完成研習報名（研習核准文號如附件所列）。

(二)每位教師請擇一場次參加，每場限額40人，依報名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核予研習時數及課務派代方式如下：

(一)每場次各6小時。

(二)參加人員請學校核予公假派代。

八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金華國中教務處黃振祐主任、張紋佩組

長，電話:（02）3393—1799分機201、2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4 08:31:24